**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18N**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_Toc18878)** [招标公告 2](#_Toc18878)

**[第二章](#_Toc21663)** [投标人须知 5](#_Toc21663)

**[第三章](#_Toc19468)**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9468)7

**[第四章](#_Toc17926)** [项目需求 2](#_Toc17926)3

**[第五章](#_Toc32259)**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_Toc32259)5

**[第六章](#_Toc20541)**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054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18N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

最高限价：①油费（轿车5座0.8元/公里，商务车7座1.0元/公里，丰田或同档次车型13座1.2元/公里，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1.4元/公里，大巴1.6元/公里，此项不参与报价，定额结算）；②车辆租金（轿车330元/天，商务车490元/天，丰田或同档次车型13-15座650元/天，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860元/天，50座970元/天；③司机费用：市外190元/天(此项不参与报价，定额结算)④过路费按实际费用为准；⑤市区用车按天结算（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司机费用、食宿等一切费用），4小时以内且未出市区按半天计（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司机费用、食宿等一切费用）；⑥司机食宿包含在租车费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分包，具体划分如下：分包一：15座及以下车辆（5座含司机小车、7座含司机商务车、9～15座含司机商务车）,拟确定中标供应商：5家。分包二：15座以上车辆（一般是19～21座含司机小型客车、35～39座含司机中型客车、45～55 座含司机大型客车）,拟确定中标供应商：3家。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两个分包的投标且可同时入围两个分包。选择供应商作为我单位车辆租赁服务提供商,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服务的业务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必须分开制作分包一和分包二投标文件，分两个档案袋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标。**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有长期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或其具有合法授权委托手续的代理商。

(2)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手续齐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车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交强险，商业险以及相关的车损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壹佰万元，有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提供至少三部车辆信息，并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不低于5万元每人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按照车辆座位数列出对应的驾驶员证件。

(3)投标人保证所供出租车辆行驶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服务用车：投标人具有注册在其名下（含公司法人、合伙人或股东的）的4座以上（7座以下）的品牌小轿车和6座以上（7座以下）的品牌的商务车和15座以下的品牌面包车，且都在有效期内，（合伙人名下的车辆须出具股权证明或法人与合伙人的合伙协议）。

驾驶员：投标人注册在其名下的驾驶员具有相对应车辆的驾驶证，且都在有效期内。三名以上（含三名）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本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6日委派本单位正式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至我单位或添加微信（微信号:13024494996）购买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80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1103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024494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老师

电话：18361092269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直接按3000计取，即所有中标人均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支付人民币3000元；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采购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以及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总费用。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如有）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如有）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财政部87号令第44条规定）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要求）；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8 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人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相应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

|  |
| --- |
| 分包一：车辆租赁公司报价清单 |
| 序号 | 车型品牌 | 座位数 | 车辆租金（元/天） | 备注 |  |
|
|
| 1 |  | 5 |  |  |  |
| 2 |  | 7 |  |  |  |
| 3 |  | 9～15 |  |  |  |

|  |
| --- |
| 分包二：车辆租赁公司报价清单 |
| 序号 | 车型品牌 | 座位数 | 车辆租金（元/天） | 备注 |  |
|
| 1 | 考斯特等 | 19～21 |  |  |  |
| 2 | 金龙、宇通等 | 35～39 |  |  |  |
| 3 | 金龙、宇通等 | 45～55 |  |  |  |

注：1、上述价格是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不含出车补贴）、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短途租赁服务来回接送不限趟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收取租赁费。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需要租赁的车辆，余同）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服务期）**

8.1 暂定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综合考核合格根据甲方的需要可续签一年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仅限续签一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签订：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签订时详细洽谈，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9.2 甲方需要用车服务时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一般自甲方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并到指定地点，收费起始时间、收费起始里程数均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用车人员上车确认后起算，用车结束后由用车人员现场签署当次用车记录，逾期签署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9.3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用车部门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按次或分批结算，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甲方保留与中标单位共同协调租车费用的权利，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结合乙方中标单价结算，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和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每次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并签署书面回执（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作为结算依据。乘坐人员有权对服务提出评价意见，甲方将视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在后期需要车辆租赁服务时进行选择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乙方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和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办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车辆租赁服务

2、服务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用车部门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4、本次招标具体为：分包一：15座及以下车辆（5座含司机小车、7座含司机商务车、9～15座含司机商务车）,拟确定中标供应商：5家。

分包二：15座以上车辆（一般是19～21座含司机小型客车、35～39座含司机中型客车、45～55 座含司机大型客车）,拟确定中标供应商：3家。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两个分包的投标且可同时入围两个分包。

5、服务期：暂定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综合考核合格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可续签一年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仅限续签一次。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对不同车型的出租车辆每项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价格，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表中的填写应以小写金额和以元为单位。

3、**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保留协调中标单位统一价格(按照中标单位的最低价为最终价格)的权利，用车业务量按实结算**。

4、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招标人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不含出车补贴）、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本次招标各定点租车供应商报价均不能高于其在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车租赁的报价。

三、窗体顶端

6、最高限价：：①油费（轿车5座0.8元/公里，商务车7座1.0元/公里，丰田或同档次车型13座1.2元/公里，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1.4元/公里，大巴1.6元/公里，此项不参与报价，定额结算）；②车辆租金（轿车330元/天，商务车490元/天，丰田或同档次车型13-15座650元/天，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860元/天，50座970元/天；③司机费用：市外190元/天(此项不参与报价，定额结算)④过路费按实际费用为准；⑤市区用车按天结算（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司机费用、食宿等一切费用），4小时以内且未出市区按半天计（包括车辆租赁费、油费、司机费用、食宿等一切费用）；⑥司机食宿包含在租车费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其他要求

1、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定点单位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定点单位未经学校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配置要求：配置先进的安全装置；全部座椅安装安全带；车辆维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明确；人员聘用及培训规范完善，提供承诺说明。**

**4、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承诺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提供承诺说明。**

**5、车辆要求：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协理注册登记；具有客车营运资质；承诺所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险必须是汽车租赁性质险种，提供承诺说明。**

注：1、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分包一与分包二评分标准一致，投标人需分开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一评分内容只认分包一投标文件，分包二评分内容只认分包二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必须分开制作分包一和分包二投标文件，分两个档案袋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10分） | 服务承诺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需求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打分区间7～10分。 |
| 商务分（40分） | 业绩信誉 | 10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经营过其他类似项目：每份合同得业绩分1分，加满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类似项目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
| 综合实力 | 30 | **1.车辆公司性质（5分）：**公司是专营车辆租赁的公司得5分（例如神州租车、XX汽车租赁公司），其他含有租赁服务项目的得3分（例如XXX公司，经营项目中有多种，其中包含汽车租赁服务的）。**2.投标人车辆数量（5分）：**将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用于本项目出车任务且符合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车辆数量合计（必须是注册在本公司或公司法人、合伙人名下的车辆）：第1得5分，后序按照（公司车辆数/第一名公司车辆数量）\*5得分。**注：分包一评分内容为15座及以下车辆，分包二内容为15座及以上车辆。****3.车辆首次登记日期及车况（10分）：**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用于本项目出车任务且符合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车辆购置日期（必须是注册在本公司或公司法人、合伙人或股东(须提供工商注册信息)名下的车辆**）**：2024、2023年购置车辆每辆加2分，2022购置每辆加1.5分，2021年1分，2020年0.5分，2019年得0.3分，2018年以前的不得分，最高分10分。**注：分包一评分内容为15座及以下车辆，分包二内容为15座及以上车辆。****4.交税凭证（5分）：**按照2023年度缴费金额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5分，第2名4.5分，依次排序，得分依次减0.5分，最低得分0.5分。**5.驾驶员年龄及驾龄（5分）：**将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用于本项目出车任务的驾驶员的年龄必须在20周岁-55周岁之间，驾龄在20-30（不含20，含30）年之间的每1个加1分；驾龄在10-20（不含10，含20）年之间的每1个加0.5分；驾龄在5-10（不含5，含10）年之间的每1个加0.2分；驾龄在5年及以下的每1个加0.1分。加满5分为止。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报价 | 50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50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不同座位车辆租赁报价得分分别计算，最终得分为各项得分平均值。为方便计分，同批次座位数量的不同品牌车辆，只能有一个报价，如出现多个报价 ，评委将有权选择对投标人不利的报价计算。说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

说明：

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如果发现有转包、分包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3、为方便计分，同批次座位数量的车辆，只能有一个报价，如出现多个报价 ，评委将有权选择对投标人不利的报价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对应页码**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人授权书；

|  |
| --- |
| 表2.XXXXX公司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序号 | 资格条件项目 | 是否有 | 若无（说明原因） | 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法人授权书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有长期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或其具有合法授权委托手续的代理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直接利害关系、隶属关系的服务商或具有合法授权委托手续的代理商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手续齐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车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交强险，商业险以及相关的车损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壹佰万元，有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提供至少三部车辆信息，并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不低于5万元每人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按照车辆座位数列出对应的驾驶员证件。

(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招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4)投标人保证所供出租车辆行驶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服务用车：投标人具有注册在其名下（含股东的）的4座以上（7座以下）的品牌小轿车和6座以上（7座以下）的品牌的商务车和15座以下的品牌面包车，且都在有效期内。

(6)驾驶员：投标人注册在其名下的驾驶员具有相对应车辆的驾驶证，且都在有效期内。三名以上（含三名）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

4.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表3.XXXXX公司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车辆信息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座位数（按由小到大填写） | 购买日期（按由近及远填写） | 乘客险（有、无） | 行驶证复印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XXXXX公司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驾驶员信息 |
| 序号 | 驾驶员姓名 | 年龄 | 驾龄（按照驾龄从高到低排） | 驾照类型 | 乘客险（万元） | 社会保险、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联系电话：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项目负责人：**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分包一：车辆租赁公司报价清单 |
| 序号 | 车型品牌 | 座位数 | 车辆租金（元/天） | 备注 |
| 1 |  | 5 |  |  |
| 2 |  | 7 |  |  |
| 3 |  | 9～15 |  |  |
| 1、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时需填写车型（可多填）** |

|  |
| --- |
| 分包二：车辆租赁公司报价清单 |
| 序号 | 车型品牌 | 座位数 | 车辆租金（元/天） | 备注 |
| 1 | 考斯特等 | 19～21 |  |  |
| 2 | 金龙、宇通等 | 35～39 |  |  |
| 3 | 金龙、宇通等 | 45～55 |  |  |
| 1、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时需填写车型（可多填）** |

注：1、上述价格是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不含出车补贴）、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短途租赁服务来回接送不限趟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收取租赁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车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车型** | **颜色** | **排量** | **车牌号** | **购买时间（车辆登记日期）** | **车辆来源****（是否自有）** | **车辆保险****购买情况** | **价格（元）** | **里程数（km）**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所有车辆数量合计，单位：辆 |  |  |
| 上述所有车辆车龄合计（每辆车从其车辆登记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计算），单位：天 |  |  |

注：信息表中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承担出车任务的车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驾驶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准驾车型** | **拟驾驶本项目何种车型** | **是否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 **是否已购买社保** | **近3年是否生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年龄** | **驾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所有驾驶员驾龄合计 |  |  |

注：信息表中提供的驾驶员必须是承担出车任务的司机，且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用车响应时间 |  |  |  |
| 用车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